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越祥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(正文及摘要)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(正文及摘要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未发现参与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会议同意以下分配方案：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,160万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,16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，由双方协商具体报酬。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费用6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3日